

2025-0078

高密市人民政府 山东理工大学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高密市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理工大学

2025年3月



高密市人民政府 山东理工大学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高密市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理工大学

为进一步深化高密市人民政府与山东理工大学全面合作，推动学校人才、科技、学科专业优势与高密市区位、资源、产业优势全面对接，促进校地深度融合、共赢发展，经双方友好磋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目标

按照“互惠互利、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高密产业基础、政策扶持、交通区位等优势，山东理工大学学科特色、人才集聚、科研创新等优势，聚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化工等产业发展需求，建立校地合作工作会商机制，探索校地产教融合、协同创新新模式、新路径，加强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创新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领域合作，进一步增强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助推高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山东理工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

二、合作内容

(一) 协同推进人才入企服务。高密市政府支持山东理工大学成立服务高密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化工等产业“科技副总团”，定期开展重点企业对接，向部分企业选派“科技副总”，开展技术指导、政策业务咨询与管理服务等活动。选择1-2个重点企业建立“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助力企业解决技术创新难题，推进校企产学研深度合作。

(二) 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和实践合作。高密市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与山东理工大学联合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实习实训以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为山东理工大学在校学生和毕业生提供实践平台。高密市在山东理工大学设立“引才工作站”，联合举办人才政策宣讲会、地方引才推介会、主导产业双选会、重点企业招聘会等“高密一名校人才直通车”招聘系列活动，宣传推介高密发展环境和人才政策，引导支持毕业生到高密创新创业和就业。

(三) 共同支持建设联合创新平台。发挥山东理工大学学科和高密市产业优势，围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化工等产业技术需求，支持高密企业尤其是行业龙头企业与山东理工大学联合共建产业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或核心技术攻关。高密市人民政府积极协调创新平台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务协调和政策保障支持。

(四)联合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围绕高密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发挥山东理工大学人才和科技优势,双方共同支持高密行业龙头企业与山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共同鼓励和支持高密相关单位与山东理工大学联合申报国家以及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通过“揭榜挂帅”“会诊开方”等形式,解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难题。

(五)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共同支持和推进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在高密转化和落地,高密市在政策、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双方联合组织“人才与科技直通车”等对接活动,畅通合作对接渠道,鼓励支持山东理工大学专家教授到高密企业开展技术诊断、技术咨询、技术洽谈等活动,实现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无缝对接”。

三、合作机制

双方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开展相关合作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合作项目的顶层设计和动态监管,共同研究决定重大合作项目,协调处理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甲方指定高密市科学技术局,乙方指定山东理工大学合作发展处共同承担日常联络工作,负责组织双方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本次合作具体事项,关注和互相通报合作进展情况、实施效果及潜在合作机会,及时推进合作协议及任务落实。

四、附则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承诺保守在本协议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所知悉或产生的对方尚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内部决策信息、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下属部门和人员均不得将在合作过程中产生或者知悉的上述内容用于本协议或具体项目协议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若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纪检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的，应在披露前书面告知对方，除非法律或者上述机关要求不得披露；若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应在披露前书面征询对方意见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供。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受到影响。

(三)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履行。

(四)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五) 本协议一式陆份，合作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高密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大明

2025 年 3 月 12 日



乙方：山东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3 月 12 日